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069—2012

狼尾草属观赏植物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ultivation of ornamental *Pennisetum* young plants

2012-02-23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狼尾草属观赏植物育苗技术规程
LY/T 2069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41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全国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菊英、滕文军、袁小环、杨学军。

狼尾草属观赏植物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狼尾草属观赏植物育苗过程中播种育苗、分株育苗、容器苗管理、母本园管理、容器苗出圃的实施条件和操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狼尾草(*P. alopecuroides* (L.) Spreng.)、东方狼尾草(*P. orientale* Rich.)、绒毛狼尾草(*P. villosum* R. Br. ex Fresen.)、羽绒狼尾草(*P. setaceum* (Forssk.) Chiov.) 4种狼尾草属观赏植物的育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543.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

GB/T 6001—1985 育苗技术规程

3 播种育苗

3.1 整地、作畦与基质准备

3.1.1 整地与作畦

选择地势平缓、排水良好、土质为壤土或沙壤土的地块。整地前应进行灭菌杀虫处理。畦宽宜控制在1.5 m,畦之间留60 cm步道。

3.1.2 基质准备

穴盘播种采用草炭与园土的体积比为2:1的混合基质,使用前过10目筛、灭菌杀虫。

3.2 发芽试验

播种前需按照GB/T 3543.4进行发芽试验。

3.3 种子消毒

播种前需按照GB/T 6001—1985进行种子消毒。

3.4 种子催芽

穴盘育苗播种前宜进行种子催芽。催芽宜采用白天30℃,夜间20℃的变温处理,至种子露白。

3.5 播种期

露地播种宜在土壤5 cm深处、温度稳定在15℃以上时进行;穴盘播种宜于1月中旬~2月中旬在温室内进行。

3.6 播种

根据发芽率计算播种量。露地播种育苗时播种量为每平方米有效种子 5 000 粒；穴盘育苗宜采用 72 穴~128 穴的穴盘，每穴播 2 粒~3 粒。

露地播种时宜将种子与 10 目沙子按 1:4 混合后撒播，播后覆 10 目细土 3 mm~5 mm，压实后喷水；穴盘育苗需点播于穴中央，覆 10 目混合基质 3 mm~5 mm 后喷水，混合基质按 3.1.2 配制。

3.7 间苗

当幼苗长到 1 叶 1 心时间苗。露地苗以 2 cm×2 cm 间距留苗；穴盘苗每穴一株。

3.8 上盆

幼苗长至 4 片~6 片叶时上盆。可采用 8 cm×8 cm 的营养钵。在上盆前 1 天~2 天浇足水。移栽时幼苗应带土坨，随起随栽。

基质按 3.1.2 配制，并加 3 kg/m³ 的 N-P₂O₅-K₂O 比例为 12-10-10 的复合肥。

3.9 换盆

种苗达到 5 个分蘖时进行第一次换盆，使用 15 cm×15 cm 营养钵；种苗达到 12~15 个分蘖时进行第二次换盆，使用 30 cm×30 cm 营养钵。栽培基质宜采用草炭与园土体积比为 1:1 的混合基质，过 5 目筛、灭菌杀虫。

4 分株育苗

4.1 母株选择

母株应选择健壮、无病虫害的单株。

4.2 分株时期

露地育苗分株宜在春季植物萌动前进行。

4.3 分株与上盆

带土球挖取母株，去除泥土，剪除老弱残损的须根，留长 5 cm 左右。可切取 12 个~15 个带根分蘖为一丛，栽植到 30 cm×30 cm 的营养钵中。栽培基质宜采用草炭与园土体积比为 1:1 的混合基质，过 5 目筛、灭菌杀虫。

5 容器苗管理

5.1 环境条件

种苗在温室内培育时，夜间温度应不低于 12 ℃，白天应不高于 35 ℃，相对空气湿度应不低于 40%。

5.2 苗床要求

苗床需铺设地布。根据本地区降雨量的大小可分别采用高床、平床或低床。苗床周围需挖排水沟。

5.3 浇水

及时浇水保持基质湿润。

5.4 越冬防寒

冬前将容器紧密摆放在苗床上,浇足冻水,并采用覆土、盖塑料膜等防寒措施。

5.5 病虫害防除

及时防除病虫害,并清除病弱植株。

6 母本园管理

6.1 地块选择

应建立在地势平坦、土质良好、排灌方便且前茬不是蔬菜、薯类的地块。两个狼尾草种或品种的采种母本园之间应保持 500 m 以上的隔离。

6.2 种植密度

4 种狼尾草属植物适宜的种植密度见表 1。

表 1 母本种植株行距

草种或品种	制种圃	分株母本园
狼尾草	1.2 m×1.2 m	0.7 m×0.7 m
东方狼尾草	0.8 m×0.8 m	0.5 m×0.5 m
羽绒狼尾草	1.2 m×1.2 m	0.7 m×0.7 m
绒毛狼尾草	1.5 m×1.5 m	1.0 m×1.0 m

6.3 水肥管理

6.3.1 遇到连续干旱时应适时浇水。冬前浇一次冻水,春季浇一次返青水。

6.3.2 定植前,亩施发酵有机肥 500 kg 或腐熟厩肥 1 m³ 基肥。苗龄 1 年以上的采种母株,萌芽前每亩沟施或穴施 N-P₂O₅-K₂O 比例为 12-10-10 的复合肥 40 kg。

6.4 病虫害防除

同 5.5。

6.5 母株复壮

母株应适时复壮。作为制种母株,东方狼尾草、羽绒狼尾草、绒毛狼尾草的复壮年限宜为 3 年,狼尾草宜为 5 年;作为分株母株,4 种狼尾草植物的复壮年限均不宜超过 2 年。

7 容器苗出圃

7.1 出圃要求

出圃容器苗应根系发达、色泽正常、长势好、无病虫害,容器不破损。30 cm×30 cm 营养钵中的种苗分蘖数应不少于 25 个,冠幅大于 20 cm。

7.2 标签、包装和运输

7.2.1 标签应注明种苗的中文名称、学名、育苗单位、出圃日期等内容。

7.2.2 短途运输不需包装；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长途运输应用木箱等透气保水的容器包装，并根据天气情况采取洒水、盖湿草袋或苫布等保湿措施。

7.3 检疫

销售到外省市或境外的种苗，出圃前要根据调入地检疫机构开具的《检疫要求书》进行检疫。



LY/T 2069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066·2-23419

定价：14.00 元